宜君县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垄断性强、流程不透明、耗费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促进全县中介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内容

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是政府部门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主要任务措施

（一）实行中介服务清单制度

1. 细化中介服务清单。依据省上公布的《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出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含下属、挂靠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各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坚决取消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等作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合法合规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时补充更新到宜君政务服务平台。

2.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在宜君政务服务门户网公布，有关部门负责公开的具体中介服务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取消下放情况及时将信息提交县审改办进行动态调整。

3. 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单。凡未纳入宜君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或办理备案事项的受理条件，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4. 严厉打击“红顶中介”。行政审批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确有必要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若按各自章程开展中介服务，必须先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要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县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5. 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清理和取消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6．建立并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积极引导中介服务机构组建行业协会，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加入中介行业协会。积极引导各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体系。

7. 探索组建中介联合体。探索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打包提供工程咨询、测绘、环评、能评、水保、地勘等多类中介服务。引进一批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机构，鼓励企业选择能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的机构开展业务。

（三）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8. 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按照统一发布的中介服务清单，依托宜君政务服务网，建立完善宜君县中介超市数据库，为企业自主选择提供服务。设置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咨询沟通、网上办理、服务评议等板块，为查询中介机构资质和信用、购买中介服务、监管中介机构运营等提供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不见面”“过程全留痕”。

9.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服务机构，同时出台政策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在中介超市选择服务机构。

（四）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10. 建立全县中介服务机构名录。有关部门分别对本行业、本区域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进行汇总，由县市场监管局对中介机构登记、许可、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信息予以公示，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11.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执照资质过期、出具虚假报告、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12. 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服务收费进行全面评价。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信用管理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业务单位提供中介机构信用情况和从业评价意见。严格执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建立政府领导、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负责领导和专职人员，明晰任务分解及时限要求。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专项行动工作。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络，密切配合协作，对标对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每月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向县审改办、县营商办报送实施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下属单位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对工作中敷衍塞责，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各部门要参照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宜君县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指南

|  |
| --- |
| 附件宜君县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指南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行动路径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限 |
| 1 | （一）实行中介服务清单制度 | 细化中介服务清单 | 县审改办县司法局 | 有关部门 | 依据省上公布的《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出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含下属、挂靠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各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坚决取消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等作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合法合规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时补充更新到宜君政务服务平台。 | 1.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更新宜君政务服务平台 | 2019年7月底前 |
| 2 |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 | 县审改办县司法局 | 有关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在宜君政务服务门户网公布，有关部门负责公开的具体中介服务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务院取消下放情况对及时将信息提交县审改办进行动态调整。 | 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 持续推进 |
| 3 | 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单 | 县审改办 | 有关部门 | 凡未纳入宜君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或办理备案事项的受理条件，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 严格执行 | 持续推进 |
| 4 |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 严厉打击“红顶中介” | 县审改办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 各乡镇政府（街办、服务中心）有关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确有必要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若按各自章程开展中介服务，必须先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要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县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 严格执行 | 持续推进 |
| 5 | 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 县审改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有关部门 | 清理和取消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 严格执行 | 持续推进 |
| 6 |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 引导建立并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 | 县审改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政府（街办、服务中心）有关部门 |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积极引导中介服务机构组建行业协会，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加入中介行业协会。积极引导各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体系。 | 1.制定引导措施 2.组建相关协会 | 2019年12月底前 |
| 7 | 探索组建中介联合体 | 县审改办县市场监管局 | 有关部门 | 探索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打包提供工程咨询、测绘、环评、能评、水保、地勘等多类中介服务。引进一批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机构，鼓励企业选择能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的机构开展业务。 | 1.探索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2.引进全过程咨询机构 | 持续推进 |
| 8 | （三）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有关部门 | 按照统一发布的中介服务清单，依托宜君政务服务网，建立完善宜君县中介超市数据库，为企业自主选择提供服务。设置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咨询沟通、网上办理、服务评议等板块，为查询中介机构资质和信用、购买中介服务、监管中介机构运营等提供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不见面”“过程全留痕”。 | 建成宜君县中介服务超市，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 2019年9月底前 |
| 9 |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县审改办县财政局 | 有关部门 |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服务机构，同时出台政策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在中介超市选择服务机构。 | 出台相关政策 | 2019年9月底前 |
| 10 | （四）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 建立全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政府（街办、服务中心）有关部门 | 有关部门分别对本行业、本区域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进行汇总，由县市场监管局对中介机构登记、许可、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信息予以公示，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 1.制定机构名单 2.公示有关信息 | 2019年9月底前 |
| 11 |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 | 县审改办县市场监管局 | 有关部门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执照资质过期、出具虚假报告、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制定完成规范标准 2.定期进行随机抽查 | 2019年12月底前 |
| 12 | 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 | 县审改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信用管理办公室 | 有关部门 |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服务收费进行全面评价。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信用管理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业务单位提供中介机构信用情况和从业评价意见。严格执行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 1.建立健全评价机制 2.加强信用信息互通 | 2019年12月底前 |